联合国 A/55/855 - S/2001/273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议程项目 46 和 95（c）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供水和卫生

2001 年 3 月 2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2000 年 12 月 3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阿富汗伊斯兰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内称流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曼德河的水源一直受阻，这对该区域人民的农业和畜牧业造成了巨大破坏（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6 和 95（c）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迪·内贾德-侯赛尼安（签名）

01-30602 (C)　270301　270301

2001 年 3 月 2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至仁至慈真主之名

从 2000 年 3 月 8 日持续至今，流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曼德河的水源一直受到堵截，这对该区域人民的农业和畜牧业造成了巨大破坏。该区域土著人民实际上已极难获得饮用水的供应。此外，国际著名的哈蒙湿地完全干涸。根据 1973 年 3 月 13 日两国缔结的《海曼德河条约》，阿富汗承诺向伊朗平均供水 26 立方米/秒。伊朗和阿富汗的两个技术小组于回历 1379 年 4 月（2000 年 7 月）对卡贾基大坝和作为测量海曼德河流量基础的代赫拉伍德水电站进行了联合检查，两个技术小组的共同结论是，代赫拉伍德水电站的流量是 46.8 立方米/秒和卡贾基大坝储水达 10 亿立方米。检查小组还注意到，水流受堵截的主要原因是卡贾基大坝关闭闸门，因而水不能流向伊朗。

1973 年《海曼德河条约》第五条规定，“阿富汗同意，它不采取任何行动完全或部分地剥夺本条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确定和限定的伊朗使用海曼德河水的权利”。考虑到上述意见并引用条约第五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让海曼德河水流经共有的帕里恩河。伊朗保留对破坏上述条约和堵截海曼德河水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并将采取它拥有的一切步骤确保其用水权得到落实。

2000 年 12 月 30 日